

## 五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（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）项目编号为，南京市公安局工程等项目审计中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公安局工程等项目审计中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100-JSJC-K2025-0021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035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28.2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 1. 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3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）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2月08日